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1年12月9日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9日我局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33号9楼

**联系电话：**0833－2715922

1.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金环建〔2021〕7号 | 2021年12月9日 |

金环建〔2021〕7号

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市金口河区吉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报告书》表明：本项目为大乐山市金口河区吉星石灰岩矿项目，项目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民政村（103°9′43″，29°16′50″）。项目扩建项目，原项目设计开采规模8万吨/年，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矿区面积0.027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010-930m，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台阶式露天开采，配套有8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扩建后开采规模增至30万吨/年，矿区面积、开采深度、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原有石灰生产线不再扩能，改扩建后年均开采石灰石矿30万吨中8万吨用于现有工程石灰生产线用作原料，剩余22万吨原矿全部外售。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9.6万元。

项目已取得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备案（乐自然资矿开备[2021]2 号）。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要合理加规划设计施工场所，降低施工过程对周边植被等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侵占区域；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临时堆渣场采取防雨布覆盖、大块石压边的形式进行临时遮盖，防止因降水影响引起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期临时建筑，并进行相应的绿化。运营期要严格落实边开采边复垦措施，树种尽量采用原生、速生种类，并考虑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开采过程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宣传管理工作，禁止随意破坏植被，乱砍乱伐；建立地质灾害预警措施，合理规划科学防治地质灾害。

（三）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原料堆场、弃渣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运营期要加强扬尘防控，在表土剥离、转孔、爆破、装卸等工序要采用湿法作业、洒水喷雾等等抑尘措施；产品堆场要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等措施；运输车辆出厂清洗、加盖篷布，确保不带泥上路。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采矿区地势低洼处设置1座容积为100m3初期雨水收集池，用来收集开采区初期雨水，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外排或者综合利用，污泥定期清淘综合利用。在矿区开采边界以及堆土场边界分别设置截水沟，内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淀池，用于沉淀场地内初期雨水。

（五）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时间，午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生产；场内车辆限速、禁鸣；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使用减震机座降低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量全部用于原矿堆场、表土堆场回填；运营期剥离表土统一存放至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复垦；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淤泥采取定期清理，清理的淤泥全部堆存与表土堆场内，不得随意丢弃。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及相关设计规范；做到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重点做好闭矿后矿山生态恢复工作。本项目矿山服务期为2.6年，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及时对对开采区、表土堆放区、工业加工场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严格按照水保要求进行绿化。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局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